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回答下列有關民法租賃規定之相關問題：

- (一)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，其期限超逾多久者，應以字據訂立之？【2 分】若未以字據訂立者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【3 分】
- (二)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，承租人占有中，而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者。請問承租人依民法規定得為何種主張以維護其權益？【5 分】又哪二種租約承租人例外不能為前開之主張？【5 分】
- (三)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，出租人出賣基地時，承租人依民法規定有何種權利？【5 分】
- (四)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時，出租人依民法規定得如何處理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回答下列有關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相關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「最高限額抵押權」？【5 分】
- (二) 依民法規定，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以何者為限？【5 分】
- (三) 依民法規定，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，該確定之期日，自抵押權設定時起，不得逾幾年？【2 分】
- (四) 依民法規定，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，未約定確定之期日者，抵押人或抵押權人得隨時請求確定其所擔保之原債權。請問在抵押人與抵押權人無另有約定之情形下，自請求之日起，經幾日為其確定期日？【3 分】
- (五) 請舉出五種民法規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之確定事由。【15 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回答下列有關民法繼承規定之相關問題：

- (一)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何者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？【2 分】
- (二)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幾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？【1 分】
- (三)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請問若繼承人要拋棄，應於多久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？【2 分】
- (四) 遺囑之方式有哪五種？【15 分】

第四題：

請回答下列有關民法請求權時效規定之相關問題：

- (一) 銀行借款債權本金之請求權時效為幾年？【3 分】
- (二) 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時效為幾年？【2 分】
- (三) 請舉出 6 種可以中斷時效之事由。【12 分】
- (四)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有何種權利？【3 分】